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0932**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174GC011J**

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结构加固工程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结构加固工程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结构加固工程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0932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174GC011J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8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番禺院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结构加固工程)：

采购包预算金额：3,9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番禺院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结构加固工程（不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额）	1(项)	详见第二章	3,578,302.88	否
1-2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固定报价）	1(项)	详见第二章	219,725.72	否
1-3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暂列金额（不含税固定报价）	1(项)	详见第二章	181,971.4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控制在180日历天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番禺院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结构加固工程):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首次响应文件须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番禺院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结构加固工程):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具有以下任一有效资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②同时具备: a.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b.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5) 报价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 首次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复印件: ①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资质。注: 若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复印件, 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 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 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②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6)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首次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7) 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 首次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8)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 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首次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 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号

联系方式：020-39151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72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20-8318728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说明：

1、采购项目内容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项目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政策适用性说明”要求填写”。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4、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须按项目类型选择对应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例如：工程类项目，供应商须选择工程类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选择货物类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视为中小企业。

★5、报价人须承诺所投设备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首次提供响应文件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6、报价人必须承诺，本项目需求书中凡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供货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自我声明的有效材料（提供在<http://cx.cnca.cn/>查询的产品的证书编号及查询结果截图）。（首次提供响应文件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7.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二、总体要求：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最高限价，单位：万元）
A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结构加固工程项目	1	项	398
B	项目实施地点：番禺院区8号楼。具体位置详见施工图。			
C	工期：总工期控制在180日历天內。			
D	★（1）本项目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单独进行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按照固定价格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19,725.72元；暂列金额为：181,971.40元。 （2）第（1）项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此部分税费包含在采购标的“番禺院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结构加固工程（不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额）”报价中。			

1、报价人需提交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的社保证明。

2、成交人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名单中负责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名单一致。如有设计变更或有其它未尽事项，成交人要配合医院的安排，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成交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对此前承接过我院基建或改造装修工程项目发生延期竣工、施工管理和施工质量差的施工单位及其管理人员谢绝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现场踏勘：

本项目特殊且复杂，报价人应对项目现场进行充分了解，并安排项目负责人到项目现场进行勘查及参加集中答疑。报价人应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集中勘查现场和集中答疑时间由医院招标办安排。

统一集中踏勘时间：2025年1月21日10:00

统一集中报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521号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行政楼一楼玻璃门口

联系人姓名：黄工； 联系人电话：020-39151800

采购人只针对本项目相关范围内可公开内容接受供应商咨询。采购人不接受集中勘查时间外响应供应商自行勘查现场请求，供应商未参加集中现场勘查将视为其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及采购人需求，若成交不得以对现场不了解为由漏缺项目而拒绝提供完整服务。

三、主要施工范围及施工要求：

1、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纸（附件1）和工程量清单内容（附件2）。具体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包括原有天花、屋面、门窗、地面等项目）及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混凝土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等。

2、施工要求：

（1）详见项目需求，材料质量、样板、品牌符合要求，施工质量满足验收标准，现场安全文明符合标准规范。

（2）采购人不提供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工人宿舍由成交人在施工现场以外自行解决。

（3）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由采购人提供。要求成交人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用电表，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由成交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4）现场工作时间：上午8点-12点，下午14点-20点。对拆除噪音大、灰尘大的项目、材料进料搬运项目、建筑垃圾清理项目等的施工时间要配合医院的安排和管理。

（5）在进场施工之前要明确，进场工作人员名单要以书面文件形式报采购人。进场的工作人员需要佩戴入场工作证（由成交人制作），工作证上要注明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地点、姓名、性别、照片、职务等信息，保证一人一证。

（6）施工人员需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期间自行解决食宿。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7）成交人需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8）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9）成交人需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10）成交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严格遵守执行有关安全保卫、安全施工、消防条例等规范。进场前，需要将施工消防安全措施方案（包括动火证）呈报医院保卫科审批及备案。

四、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质量要求：

①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并按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②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工程质量要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1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传染病医院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686-201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如有最新版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标准的验收证明（如：提供环保检测等相关报告）。

2.质量保修期：

①保修内容、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执行。

②保修期限：一般项目保修期限两年。对按照国家规定保修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防水，空调、热水器等装修及设备主要部件项目的保修期限则按照国家规定保修期限计算，由成交人联系设备厂家保修或者向医院提供厂家保修卡和购货发票等保修凭证。

③工程项目保修期内，若采购人发现质量问题，成交人不及时返工，或成交人应修未修、拖延时间，即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就每次的违约行为按工程承包总价款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另找其他维修单位，所需的维修费用由成交人支付，或采购人直接从成交人的质保金中抵扣。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按实际损失发生额赔偿。

3.质量保修响应时间：

①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五、项目人员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2) 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施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3) 施工员2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施工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
- (4) 质量（检）员1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质量员（质检员）的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
- (5) 材料员1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材料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
- (6) 资料员1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资料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
- (7) 机械员1人：具有机械员岗位证或培训证。
- (8) 标准员1人：具有标准员岗位证或培训证。

六、响应报价要求：

1、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综合单价包干，完工后结算送本院公开招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方式。综合单价=首轮已报价清单的综合单价×{(最终总报价-非竞争性费用) / (首轮总报价-非竞争性费用)}。

2、响应报价为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报价人须按照响应文件、标准规范和结合现场情况按照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报价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相关证明材料需包括但不限于：（1）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子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子目成本的途径；

（2）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逐项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3）主要用工方式和人工日工资分析，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主要机械成本分析，及其他分析。分析均需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佐证材料包括供应商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相类似工程项目：相应工种人工工资结算表（需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否则无效）、相应的工程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并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需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否则，当作投标无效处理。成本分析还需提供有效的雇佣合同、工程项目合同复印件及照片证明（如施工场地）并加盖公章。

七、材料及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提供材料，在主要材料设备订货前7天，成交人应提供不少于三个品牌（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及检验报告，并提供材料样板，列明数量及质量标准，报采购人选择（确认）“品牌、样板”后方可订货。

1、成交人在订购设备和材料前，应送样品给采购人验收和留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2、由于报价人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报价人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并负责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3、若报价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招标技术要求的规定外，报价人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如报价人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采购人将有权不予接受。报价人必须将明显的差异在差异一览表中详细说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主要材料的明细（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工程实施时，如发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采购人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4、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有需要时将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招标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设备，由成交人提供。

6、所有材料进场时提供材料的检测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涉及防火等级的材料提供相关的防火检测报告。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成交人须递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需是无条件保函），由监理审核后签发支付申请书，请款资料报采购人审批，审批通过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减去暂列金后的30%支付成交人作预付款；

2、完成70%的工程量后，成交人提供工程款发票，由监理审核后签发支付申请书，请款资料报采购人，经审批通过，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减去暂列金后26%的进度款（即支付至合同金额减去暂列金后的56%）；

3、工程完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成交人提供工程款发票，由监理审核后签发支付申请书，请款资料报采购人，经审批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减去暂列金后的24%（即支付至合同金额减去暂列金后的80%）；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从履约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有效。担保期满，如成交人没有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1）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成交人发生违约或工程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从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承担违约金。

4、本合同项下工程通过第三方审定结算金额后，成交人提供的有效合法等额发票，由监理审核后签发支付申请书，请款资料报采购人，经审批通过后向采购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

5、预留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成交人不存在违约、欠付维修款等费用的情况下，成交人提供请款申请书，请款资料经审批通过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付清。

九、双方责任

（一）采购人责任：

1、采购人指定现场施工代表，保持与成交人相关人员联系，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

2、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并负责协调成交人与物业管理及各个专业工程队之间的配合关系。

3、提供临水临电接入点。

4、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工程竣工后，协调对工程进行验收。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成交人责任：

1、成交人指派一人为现场施工代表，保持与采购人人员联系，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

成交人应组织技术人员认真周密进行图纸会审，对会审后的图纸负有深化设计（完善）的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

2、保证工程所用材料、设备设施、施工器材的质量，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保证工程施工达到广州市现行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3、成交人相关人员佩戴有效施工出入证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协调指挥，不得在施工场地外到处游荡，在施工中不能影响医院的医疗秩序。

4、成交人施工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使用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必须保护好采购人现有的设备设施和做好成品保护，如因此造成损坏，成交人要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5、成交人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由于成交人相关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成交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成交人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警示标志。
- 7、成交人在施工中及结算后不能出现因其各种原因造成的纠纷，尤其是劳资纠纷而在采购单位闹事（影响采购人医疗秩序的），一经出现，成交人必须立即无条件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
- 8、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时间超过规定工期的20%或不按采购人要求施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负责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 9、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采购人。
- 10、施工中因成交人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成交人承担。
- 11、文明施工，现场整洁，对不合格的材料、不需用的设备、临时设施、垃圾及时进行清理；遵守《广州市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遵守物业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12、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及非夜间使用的照明、看守等。
- 13、负责对所用的水、电管线等临时工程的维护工作。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
- 14、承担因施工质量不合格而引起的试验费用及技术资料费用。
- 15、工程交工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 16、竣工时按采购人要求运出其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否则，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清运，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并从应付成交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 17、对于室内装修、改移、加建，室内电气线路安装、空调管道安装、给排水管道的安装等有较大的改动和属于隐蔽（埋墙、暗装）工程必须负有出竣工图的义务。
- 18、自行聘（雇）用职工，并负责支付其工资（包括食宿、交通及暂住等费用）及进场、退场的一切费用。
- 19、负责培训采购人操作和使用相关设备设施，提供纸质操作流程、设备参数及维保技术文件。
- 20、成交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手续（如报建手续或小型工程备案）及证件。如果采购人受政府部门不批准施工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采购人不能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或逾期组织竣工验收，从逾期付款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承担违约金（逾期付款补偿金）。
- （二）成交人违约责任：
 - 1、工程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如发现成交人不规范、不按设计（图样）施工或存在工艺技术差、用料不符合要求等不合格事项时，采购人有权做出纠正、返工、翻修、降价、拒收、停工等处理决定。
 - 2、由于成交人原因延期竣工时，延期竣工7天内，成交人须按500元/天承担违约金；延期竣工8至14天内，成交人须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延期竣工15至21天内，成交人须按2000元/天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总工期22天及以上，成交人须按5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并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因延期竣工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3、工程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按违约处理，成交人负责无偿返修并承担违约金。经两次返修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时，成交人须按合同总价10%承担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拆除、加固及修复，由于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4、成交人其它违约情形
 - （1）已放弃合同或
 - （2）成交人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组织足够的人员、设备进场或
 - （3）在施工中，进度、质量、安全及现场管理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或
 - （4）无视采购人事先的书面警告，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 （5）分包、转包工程或
 - （6）以采购人名义在外面赊购材料等
 - （7）违约的处理：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成交人承包的工程，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成交人承担。

5、违约金：成交人违约时，采购人将从其剩余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成交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其超过部分构成成交人欠采购人而应予偿还的债务。

6、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7天后收回施工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成交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成交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成交人不能按采购人要求撤场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按500元/天承担违约金。

7、合同提前解除时，预付款项尚未抵扣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在合同解除后30天内，成交人应自筹资金返还采购人未抵扣完的预付款。否则，以未抵扣完的预付款为基础，按每天1‰标准承担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发生不可抗力损失时，各自承担自身的设备及人员损失。

十二、工程变更

发生工程变更（含新增项目）、现场签证时，按以下原则计价：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如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取其中低值计价。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价：

（1）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2）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变更时，计算主材（设备）价差，即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合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主材（设备）价差×综合单价中的主材消耗量。其中，主材（设备）价差=实际使用的主材（设备）价格-合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设备）价格，变更后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价格按以下第3项约定计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成交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年广东省颁布的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综合定额提出变更工程单价。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由成交人及发包人另外协商解决。其中：

（1）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单价采用投标书中的价格（投标书中相同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出现不同价格时，取其中低值）；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机械台班价格按最新的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指导价格；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下浮5%结算，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价格结算，原则上按施工期间市场价，且不高於施工期间《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85%。

（2）辅助材料费及其它机械费按2018年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基价计算；

（3）计价费率沿用投标文件中相关工程的最低费率，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关工程的费率可参考，则按与上述定额配套的计价办法中规定的费率下限值计费。

（4）结算价：按上述（1）～（3）原则计算出的工程造价×报价浮动率作为结算价。

报价浮动率 = (成交价总额 / 招标控制价总额) × 100%

4、措施项目费：此工程的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总价包干费用，不因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而调整。

5、工程量计算原则：按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十三、验收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表，工程交付采购人使用。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并按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十四、其他说明

1、报价人成交后，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不许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不到

位，则在工程款中扣除5%作为处罚，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2、在工程进行中，成交人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3、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工程量增减：工程量的变动不影响合同条件或条款效力的变化，也不免除成交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5、保险：采购人、成交人各自承担自身的财产、装备和职工人身安全保险。

6、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在进行本合同工程施工或缺陷修复过程中，成交人应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下述情况的一切损失和索赔。

(1) 任何人身死亡或伤残；

(2) 任何财产的损失、损害及索赔。

7、暂停施工：因天气或技术间歇等非双方原因产生间歇时，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分别承担自身由此所增加的费用。

8、施工变更管理：成交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需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外，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9、采购人的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报价文件是本项目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成交人为赶进度所采取的的必要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负。

11、由于政府部门要求、或成交人违约原因需要解除合同时，采购人以EMS邮政特快专递形式向成交人注册经营场所寄出“解除合同通知”3天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采购人按成交人完成的合格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结算工程款项。

十五、政策适用性说明（因云平台投标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无法满足项目实际，请投标/报价人按此格式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供应商所投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要求的，按以下格式提供说明。

1、节能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产品认证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产品报价（元）
（一）强制节能产品				
1				强制节能产品，此处无须填报价格
2				
3				
（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2				
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合计（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产品认证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产品报价（元）
1				
2				
3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且发证机构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方可享受政策优惠。

2. 供应商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3.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查询。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4. 上述节能产品包括节水产品。

采购包1（番禺院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结构加固工程）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总工期控制在180日历天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番禺院区8号楼。具体位置详见施工图。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详见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详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1、成交人须递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需是无条件保函）。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从履约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有效。担保期满，如成交人没有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人；（1）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成交人发生违约或工程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从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承担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番禺院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结构加固工程（不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额）	项	1.00	3,578,302.88	3,578,302.88	建筑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固定报价）	项	1.00	219,725.72	219,725.72	建筑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暂列金额（不含税固定报价）	项	1.00	181,971.40	181,971.40	建筑业	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番禺院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结构加固工程（不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额）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5、报价人须承诺所投设备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首次提供响应文件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2	★6、报价人必须承诺，本项目需求书中凡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供货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自我声明的有效材料（提供在 http://cx.cnca.cn /查询的产品的证书编号及查询结果截图）。（首次提供响应文件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3	★7.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4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5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固定报价）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本项目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单独进行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按照固定价格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19,725.72元；暂列金额为：181,971.40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暂列金额（不含税固定报价）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本项目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单独进行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按照固定价格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19,725.72元；暂列金额为：181,971.40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5-01-21 10:00 踏勘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521号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行政楼一楼玻璃门口 联系人姓名：黄工 联系人电话：020-39151800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收费标准》http://gpcgd.gd.gov.cn/ywdt/tzgg/content/post_3049076.html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p>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p>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

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

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 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 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 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下述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340570

邮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番禺院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结构加固工程):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番禺院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结构加固工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核实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2 (C2的取值为1%);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 (即非标注星号的产品) 的,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C3的取值为1%); (3) 供应商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4) 上述节能产品包括节水产品。(5) 评审价=核实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2-节能标志产品核实价×C3。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 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 (属于小微企业) 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 (属于小微企业) 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番禺院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结构加固工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供应商资质1	供应商具有以下任一有效资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②同时具备： a.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b.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9	供应商资质2	报价供应商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10	项目负责人资质1	报价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首次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复印件:①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资质。注：若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复印件，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 180 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②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1	项目负责人资质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首次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2	专职安全员	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 C3 ），首次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13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首次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4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首次响应文件须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p>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番禺院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结构加固工程）：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总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注：上述报价指最后报价。	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总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注：上述报价指最后报价。
2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3	提交响应承诺函。响应承诺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提交响应承诺函。响应承诺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90天。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90天。
7	如出现磋商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报价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如出现磋商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报价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注：上述报价指最后报价。	相关证明材料需包括但不限于：（1）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子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子目成本的途径；（2）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逐项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3）主要用工方式和人工日工资分析，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主要机械成本分析，及其他分析。分析均需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佐证材料包括供应商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相类似工程项目：相应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需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否则无效）、相应的工程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并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需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否则，当作投标无效处理。成本分析还需提供有效的雇佣合同、工程项目合同复印件及照片证明（如施工场地）并加盖公章。注：上述报价指最后报价。
9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

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番禺院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结构加固工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6.0分 技术部分64.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施工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5.0; 10.0; 15.0;）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主要施工范围及施工要求”、“成交人责任”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5.0; 10.0; 15.0;）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所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材料及设备供应保障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4.0; 7.0; 10.0;）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材料及设备供应”所提供的材料及设备供应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p>项目负责人素质 (7.0分)</p>	<p>1、项目负责人 (1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同一人具备同一专业多个级别的职称，按最高级别计取一次分值。注：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2）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部分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3）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2、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钢结构施工类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注：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内容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2）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上述人员交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	---

技术部分

<p>管理人员配置（不得兼任）-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标准员 (17.0分)</p>	<p>1.施工员（2人）：（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每人得2分，共4分；（2）具有施工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每人得1分，共2分。（1）-（2）最高得6分。2.质检（量）员（1人）：（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2）具有质量（检）员的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得1分。（1）-（2）最高得3分。3.材料员（1人）：（1）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2）材料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得1分。（1）-（2）最高得3分。4.资料员（1人）：（1）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2）资料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得1分。（1）-（2）最高得3分。5.机械员（1人）：具有机械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得1分。6.标准员（1人）：具有标准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得1分。1-6项注：1.以上各岗位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若同一人兼任各岗位的不重复计分，按得分高的计取一次分值。2.以上1-6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职称证书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部分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③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提供证书复印件。2）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对应人员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报价人为其交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6点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2）提供承诺函，承诺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投入上述人员。承诺函须明确人员数量及岗位及对应证书及到位时间，按照承诺函内容对应得分。（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p>
<p>体系认证 (2.0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建筑施工有关）得2分。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上述证书如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的，可对应得分。</p>

商务部分	经验业绩情况 (12.0分)	<p>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署的钢结构施工类业绩经验的合同，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2分，最高得12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签字页）；如合同内容为体现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无法确定为同类项目业绩，不予认可。同一项目不同年度，或同一项目续签不累计计分。同一项目只计取一次分值不重复计分。</p>
	客户评价 (12.0分)	<p>以上“经验业绩情况”有效业绩中获得客户满意度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正面评价）且评价文件体现评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如未体现的，供应商须另行提供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此项最高得12分。</p> <p>①提供客户满意度评价表的复印件（需具有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②同一项目多份客户满意度评价不可累计得分。③评价文件未体现评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或者供应商未提供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对应的评价文件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10.0分)	<p>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p>

6.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本采购包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项目编码：

工程编码：

合同编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XXXX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号

发包人：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XXXX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XXXXXXXX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广东省妇幼保健院XXX院区XXXX工程项目，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地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XXX院区XXX楼。

二.工程内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XXX院区XXXX工程项目 范围：详见施工平面图和工程量清单（附件）。

三. 工期：自乙方接甲方开工令之日起XX个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交付使用。

四. 承包方式和责任：

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的形式承接本项目装修改造、设备制作和安装，乙方要按照甲方的施工现场要求进行施工，能够出具该工程具有出图章的、符合设计规范的正式专业施工图纸。本项目装修改造、设备制作和安装所需设备和材料均由乙方负责组织供应。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和材质要求（附件）。

2. 乙方订购的设备和材料都必须有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生产编号和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而需购置其他设备和材料替代前，应得到甲方的同意。

3. 所有进场的设备和材料必须经甲方验收。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乙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乙方应在限定期限内更换合格产品。

4. 乙方应按照甲方院感科建议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护好甲方施工范围内的全部财产。乙方应做好安全防范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本工程质量要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1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传染病医院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686-201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标准的验收证明（如：提供环保检测等相关报告）。如因工程质量不达标，乙方负责无偿返工并达到符合相关验收标准为止。如乙方不履行此责任条款或有意拖延工程时间令甲方无法正常投入使用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付款项，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进场施工前，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一天提交施工组织方案、工程进度时间表、施工人员配置情况方案（包括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供甲方审定。

7.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应按要求递交《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8.乙方进场施工前，需要提交施工消防安全措施方案和动火申请书，并呈报医院保卫科审批及备案。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9. 因本项目是旧改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与现场实际情况可能有出入，乙方需做到完成拆旧项目后与设计单位复核数据。消防等控制系统线路需要拉至并入甲方一楼消防控制中心机柜内、医用气体需要从一楼发热门诊接驳、排水管要按甲方指定接通指定位置管网及安装后将接驳位置恢复原状、给水管和中央空调水管需按甲方要求接驳医院管道系统指定点位。

10.施工所涉及的各项报建或备案等手续由乙方负责，甲方只做协助办理。

11.乙方承诺其具有施工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资质，并将相关资质作为附件，若因乙方无相关资质导致的刑事、民事及行政处罚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负责培训用户操作和使用，提供纸质操作流程及维保技术文件。

13. 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给予甲方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条件和保养服务，承诺给予甲方依旧享受到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

14. 其它未尽事宜，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办理。磋商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内容。

五. 工程完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5日内，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书面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应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

间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人员为项目使用科室指定人员、医院工程管理人员和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完工验收单，工程交付甲方使用。

六. 结算标准:

工程承包总价款XXXXXX元(大写:XXX万XXX伍XXXX元XX角XXX分)(包含一切税费和暂列金)。发生增加项目时,按实际增加工程量呈报审批后在暂列金中列支;无发生增加项目时,不支付暂列金。

七. 费用支付方法: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本合同承包总价格的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需是无条件保函。),同时乙方需提供工程款发票,由监理审核后签发支付申请书,报甲方审批,按本合同承包总价款减去暂列金后的30%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xxxxxx元;

2.根据工程施工进度,经甲方核定后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乙方完成工程量的70%后,乙方提供工程款发票,由监理审核后签发支付申请书,由监理审核后签发支付申请书,报甲方审批,按本合同承包总价款减去暂列金后的26%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约xxxxxx元,即支付至合同金额减去暂列金后的56%);

3.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乙方提供工程款发票,由监理审核后签发支付申请书,由监理审核后签发支付申请书,报甲方审批,按本合同承包总价款减去暂列金后的24%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约xxxxxx元,即支付至合同金额减去暂列金后的80%);本合同项下工程通过第三方审定结算金额后,乙方提供工程款发票,由监理审核后签发支付申请书,由监理审核后签发支付申请书,报甲方审批,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从履约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有效。担保期满,如乙方没有发生违约情形,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1)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乙方发生违约或工程验收不合格,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从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承担违约金。

双方同意,将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预留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欠付维修款等费用的情况下,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八. 保质期和维修响应时间:

保质期为两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对按照国家规定保修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防水装修和空调设备主要部件等项目的保修期限则按照国家规定保修期限计算,由中标人联系设备厂家保修或者向医院提供厂家保修卡和购货发票等保修凭证。

保质期内,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解决问题。如果故障是因设备和副材的质量或者是乙方责任造成的,则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故障不是因设备和副材的质量或者不是乙方责任造成的,则乙方向甲方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进行维修。

工程项目保修期内,若甲方发现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返工,或乙方应修未修、拖延时间,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每次的违约行为按工程承包总价款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找其他维修单位,所需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甲方直接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抵扣。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发生额赔偿。

九.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或逾期组织竣工验收,从逾期付款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承担违约金(逾期付款补偿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签订合同后,甲方发出开工令10天内而乙方无故拖延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2、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7天后收回施工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撤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20000元/天承担违约金。

3、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不规范、不按设计(图样)施工或存在工艺技术差、用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等不合格事项时,甲方有权做出要求乙方纠正、返工、翻修、降价、拒收、停工等处理决定,并有权就乙方每一次的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10000元。乙方连续违约超过2次或累计达到3次,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延期竣工时,延期竣工7天内,乙方须按500元/天承担违约金;延期竣工8至14天内,乙方须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延

期竣工15至21天内，乙方须按2000元/天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总工期20%（超过21天以上），乙方须按5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完工对甲方造成的有关损失。

5、工程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按违约处理，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承担违约金。经两次返修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时，乙方须按合同总价10%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拆除、加固及修复，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此种情况下，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付款项。

6、乙方其它违约情形：

- 1)单方终止合同或
- 2)不能按甲方要求组织足够的人员、设备进场或
- 3)在施工中，进度、质量、安全及现场管理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或
- 4)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 5)分包、转包工程或
- 6)以甲方名义在外面赊购材料等

违约的处理：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乙方承包的工程，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7、违约金：乙方违约时，在未解除合同的前提下，甲方将从其剩余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其超过部分构成乙方欠甲方而应予偿还的债务。

8、合同提前解除时，预付款项尚未抵扣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在合同解除后30天内，乙方应自筹资金返还甲方未抵扣完的预付款。否则，以未抵扣完的预付款为基础，按每天1‰标准承担违约金。

十. 争议或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双方同意中止施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一.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失效，争议解决条款及合同清理条款除外。

以上合同一式四份，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合同专用条款

-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3.反不正当竞争协议
- 4.工程量清单和主要材料品牌表
- 5.施工安全协议
- 6.施工图和磋商文件（另提供）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盖章）： XXXX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名）： 乙方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通用条款

附件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43 单位工程

R 名称: 按协议书

R 内容: 按协议书

R 范围: 按协议书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R 文书;

R 信件;

电报;

传真;

R 电子邮件;

R 其他: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公开招标文件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本合同所有文件均使用汉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时间: /

(2) 提供的数量: /

5.2 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时间: 开工前7天提供

(2) 提供的数量: 2

(3) 监理工程师答复的时间: 5天

6. 通信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号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

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收件人。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文件送至另一方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7. 工程分包

7.2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如承包人没有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则本合同中的拆卸工程需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并书面报甲方同意。本项目中的拆卸工程，拆下的物件如发给人需回收的，则由发给人回收；若发给人不回收的，则由承包人负责清运离场。

7.4 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

13. 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3.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3.4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监理工程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造价工程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建造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 /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发给人负责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接至施工现场边，承包人负责场内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路和计量表具及通讯线路。施工场地内接驳水、电管线和用电、用水、通讯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用电计量表，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缴回水电费给供给单位。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自行发电、自行供水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给人不再补偿。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开工前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开工前三天发给人只提供立项批文等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证明文件，其中施工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勘查和负责保护，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发给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委托承办人办理的工作有：对通用条款中应由发给人承担的工作而发给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的，承包人已在此投标时审慎报价，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发给人不再作补偿。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三天。

19.4 支付款项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80.3款、第81.3款、第83.3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R 另作约定：按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七条条款办理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R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通用条款20.1所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___/___。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80.2款、第81.1款、第83.1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R 另作约定：申请工程进度款前向发包人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报表以及支付申请报告各叁份。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 /

(6)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3天。

(7)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 /

(8)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广州市和番禺区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做好施工场地的文明施工措施，符合有关部门的文明施工要求；在竣工后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及剩余材料，并使竣工现场干净、整齐。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不能满足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不予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9)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提交一式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及文字资料（包括电子文件），提交给发包人作为竣工图的结算审核依据。

R 按通用条款第82.2款规定提交。

£ 另作约定： /

20.4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国产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 /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按通用条款执行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按通用条款执行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通用条款执行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通用条款执行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按通用条款执行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R 另作约定：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天内

(3)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 /

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人： /

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担保人： /

R 其它： /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 / （小写 / ）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R 另作约定： /

(3) 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 /

出具支付担保的担保人： /

出具支付保证保险的担保人： /

R 其它： /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履约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有效。担保期
满，如承包人没有发生违约情形，发包人将履约保函还给承包人。

32. 保险

32.1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R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1）项；

R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2）项；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3）项；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4）项。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5）项。

32.8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整体施工计划必须在进场前完成。周施工进度报告应于每周一前向发包人提交上周施工进度报告及本周施工计划。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天内签发开工令。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

R 另作约定：发包人另行通知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XXX日历）天。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

42. 质量标准、目标

42.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1）合同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R 另作约定：施工期间垃圾余泥应运送至合法堆放点，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遇投诉的，每投诉一次扣款5000元。

45.2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R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及以下文件规定：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

2、 其他文件： /

£ 另作约定： /

45.6 治安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R 另作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6. 测量放线

46.1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R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R 另作约定：(1)工程的材料由承包人严格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采购，承包人所采购材料的产品质量档次必须高于或相当于发包人在招标时所列明之生产厂家生产的材料，承包人采购之材料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之中，该工程造价将不因材料、人工价格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2)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在材料使用前20天前提出材料采购计划，确保工期按时进行。如需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成品，同样需在20天前提出计划，如承包人未履行此提前告知的义务，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9.2 承包人供货要求：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如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本合同工程的要求，必须以其它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要求代替品不低于原设计技术、规格及质量标准，并应征得发包人书面签字同意，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9.8 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见招标文件

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建设标准、质量等级：见招标文件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 检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R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另作约定： /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1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按通用条款有关要求。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R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 /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详见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四条第5项条款）。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R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1）（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其范围包括：

（2）（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其范围包括：

58.9 施工期运行

R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时间如下：

（1）（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2）（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58.10 竣工清场

R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另作约定：_____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R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另作约定：_____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2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应由乙方另行承担。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XX年，其它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合同约定执行。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按通用条款规定。

R 另作约定：承包人在招标疑问收集期间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质疑，即视为承包人对本项目清单工程量的认可，以及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图纸中的全部工程内容，且没有出现量差、漏项或重复计算等情况，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工程量或项目。

63. 暂列金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为XXXXXX元。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

必须招标暂估价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材料、工程设备： /

专业工程： /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款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确定。

另作约定： /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1) 提前竣工奖额度

R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元。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为 元。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 元。

另作约定： /

66.2 误期赔偿费

(1) 延期竣工7天内，乙方须按500元/天承担违约金；延期竣工8至14天内，乙方须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延期竣工16至21天内，乙方须按2000元/天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总工期20%（超过21天），乙方须按5000元/天承担违约金，按阶梯计算；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完工对甲方造成的有关损失。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元。

R 另作约定：逾期超过总工期20%（超过21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场，乙方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67. 工程优质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67.1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计算：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R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另作约定（工程优质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优质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工程优质费率；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

省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

市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

其它 / ，工程优质费 /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方式

£ 总价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图纸的承包内容、承包范围和工程量以及招标文件的而规定，采用计价方法，根据承包人自身的条件和能力，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风险后编制的，除发包人对原设计要求或同意变更外，承包人必须按本承包价进行按图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等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本合同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为总价包干，当原承包范围、承包内容出现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包括超出本合同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的设计变更项目）以及

时，变更项目的工程造价采用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按计价方法计算，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按计算；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根据建设标准要求按计算。如变更项目采用定额计价的，造价的确定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广州市补充定额，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调整：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内容调整；按广东省定额规定计算；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按调整。

其它调整内容：。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确定方式：。

R单价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以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图纸为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根据国家标准《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以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计价办法，按照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作内容和估计工程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后并累计计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L等计算的合同价。

结算时发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上述计价办法，以及图纸、L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的综合单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以及L等计算的结算造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材机价格波动风险、工程施工内容调整风险、施工降效风险、周边施工安全风险、不平衡报价调整风险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L。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L。

在项目实施期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按下列办法进行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的计算：工程量依据国家标准上述计价办法，以及图纸、L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综合单价计算方法为：

1、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沿用该综合单价。

2、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与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两者只存在项目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的材质、型号、规格不同时，则新的综合单价只换算原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单价，其它不变。

3、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的，则作为新增项目，采用定额计价办法，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和广州市补充定额，以及所有定额对应的计价办法进行计价，工程量按上述计价方法计算，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规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按L计算；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根据建设标准要求按L计算。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

中标的投标报价相对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未填报综合单价项目，此项目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没有做的项目，此项目的费用结算予以扣除。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调整：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内容调整；按广东省定额规定计算；R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按不作调整调整。

其它调整内容：L。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确定方式：L。

68.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R 另作约定：本工程以综合单价包干及项目措施费包干形式，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

68.3 (9) 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 /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3 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发生变化, 均不予调整。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R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 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所包含的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以外的增加工程的签证, 应遵循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确认, 再进行变更的原则, 洽商增加工程发生起的七天内, 现场签证单须交发包人、监理人确认, 过期不再补签证;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所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和项目, 必须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确认、按发包人的变更指引有关规定审批、经设计单位修改设计, 由发包人加盖公章批准后, 方能成为新增或减少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结算依据。被视为新增或减少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 按以下办法确定价格:

(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 则沿用。

(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 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 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 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 《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 则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进行市场询价; 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仍然没有的材料单价, 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材料单价, 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

(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 如可套取2010年广东省相关定额, 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计算单价。材料价格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 《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 则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进行市场询价; 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仍然没有的材料单价, 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材料单价, 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R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 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偏差事件而调整。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f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 措施费不因工程量偏差事件而调整。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R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的提交。

另作约定:

76. 物价涨落事件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____/____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____/____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____/____

第2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R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另作约定：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R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XXXXXXXX元，其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专用条款的约定。

(2) 预付款的最高限额

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即 %，即 元。

R 另作约定：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

7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按承包人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的7天内。

R 另作约定：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发票等，经发包方院领导审批后五天内。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它方式：_____ / _____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为准。

R 另作约定：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总金额为XXXXXXX元（合同总价款中已含）；

其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为 / 元；

用工实名管理费为 / 元。

危大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R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80.3 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R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含预付款内支付。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 支付期限、比例

以月为单位，支付比例：。

以季度为单位，支付比例：。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2)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方式，具体为：

R 其它方式：

完成全部工程量的70%，支付至合同价减去暂列金后的56%。

完成全部工程量的100%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减去暂列金后的80%。

通过第三方送审结算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预留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由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需求变化、工程量变化、主材变化、工作内容变化等未知因素导致工程造价变化较大时，发包方有权降低工程款支付比例，以保证不会超额支付项目工程款。

81.1 (11)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R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方式：

其它方式：

81.2 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___/___元。

82. 竣工结算

82.1

(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R 另作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于30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超过30日历年时，施工单位则向发包人缴纳罚款每日历天500元人民币。

82.2

(1) 竣工结算文件清单：

(1) 工程结算书

(2) 工程量计算书

(3) 钢筋抽料表(如有)

(4) 工程承包合同

(5) 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和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

(6) 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单位工程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 图纸会审记录

(8) 设计变更单

(9) 工程洽商记录

- (10)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 (11) 会议纪要
- (12) 现场签证单
- (13)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14)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 (15)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 (16) 投标文件（含经济标软件版）、中标通知书
-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 (18) 其他结算资料
- (19) 工期履行审核表
- (20) 移交资料签收表
- (21) 其它

(2) 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 竣工支付期限

R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

另有约定：。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R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3)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其竣工结算支付方法：结算报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审核。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条款的3%(采用银行保函)，即 元。

R 另有约定：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审核，竣工结算完成后，承包人将竣工档案资料完整移交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结算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发包人支付至结算造价的97%。若在质保期内，承包人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在质保期满且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后，向承包人无息一次性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3%扣留。

R 另有约定：若在质保期内，承包人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在质保期满且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向承包人无息一次性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一式四份

提交期限： /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R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

另有约定：

86. 合同争议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R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有约定:

(1) _____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R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保密要求

94.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95. 合同份数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F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R 另有约定: 壹拾贰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陆份。

94.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 共陆份, 其中发包人陆份, 承包人陆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XXX有限公司

为保证广东省妇幼保健院XXXX院区XXXXXX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范围

1. 合同协议书中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为贰年。对按照国家规定保修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防水装修和空调设备主要部件等项目的保修期则按照国家规定保修期限计算，设备主要部件由中标人联系设备厂家保修或者向医院提供厂家保修卡和购货发票等保修凭证。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质量问题应当由施工单位（承包人）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见第一部分协议书。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反不正当竞争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_____

为使甲、乙双方的业务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业务健康地开展，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署本协议。

一、乙方或乙方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客户、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利害关系人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二、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返利、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免费消费。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和其他不正当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

三、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不得向甲方客户、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2）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客户、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员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3）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配偶、近亲属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4）乙方不得雇佣甲方辞退的人员或自甲方主动离职不到1年的人员对接甲方业务；（5）乙方不得通过不正当利益贿赂甲方客户，要求客户购买乙方产品和服务；

四、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鉴于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乙方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全额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停止结算货款、质保金，且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乙方业务的公司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

五、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和 / 或第（3）款、第（4）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四条承担违约金，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六、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与乙方继续合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七、若乙方知悉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实名联系甲方纪检部门。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乙方：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附件4:

合同工程量清单

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为了加强施工安全管理,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经过平等协商并共同签订本协议书。双方承诺:在协议期内,将严格遵守和履行各项条款,全力确保施工安全。

一、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依照国家法规及相关规定,甲方有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配合工程监理方加强现场监管,督导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与施工方、监理方共同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 2、在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书面告知并做好记录,有权要求乙方上报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等,进行核对备案。
- 3、对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按照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 4、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
- 5、发现乙方存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存在隐患时,及时督促乙方整改,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 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线路、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经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7、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指导,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未按规定施工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经营。因甲方原因导致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所提供资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依照国家法规及相关规定完善和实施《施工安全责任制》及《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配备防护设备及劳动防护用品,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保证施工安全,保障劳动者权益。
- 3、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施工安全交底”和“危险告知”。凡施工涉及有火灾、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有毒有害等作业危险性的,乙方须预先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使用临时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 4、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 5、乙方各类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安全技术素质,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将特种作业人员及证件向甲方备案,严禁特种作业无证人员上岗、非备案人员上岗。
- 6、施工中,凡涉及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焊接(气割)等动用明火或可能产生明火的;涉及两米以上登高作业或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以及必须使用数量较多的易燃易爆物品及剧毒物品时,须事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保作业安全。
- 7、乙方发生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事故时,及时向甲方和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 8、乙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关安全管理要求:
 - (1)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要加强从业人岗前的安全教育、劳动纪律和治安教育,不得随意进入他人生产经营区域,严禁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区域。
 - (2)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须做到凭有效证件使用和持有效证件上岗。
 - (3)生产场地或仓库应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灭火器材,做好现场的防火、用电、设备防护等安全生产管理,严禁在禁烟区

域内吸烟,严禁违章动用明火。

9、严格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进场至工程验收移交之前,乙方对于所属施工人员、施工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财产及物品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疏于管理造成了其他人员及财物受伤受损,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二、施工现场管理注意事项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明确施工区域,规划物料堆放地点,预留安全通道,预先实施工程围蔽,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出入口、施工现场应张挂安全警示标牌,提醒无关人员禁入施工场所、提醒施工人员安全操作。

第二条:施工进场前,乙方应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做好三级安全教育,施工安全人员每天做好安全生产巡查防控记录,施工人员必须佩戴甲方规定标准的胸卡入场施工。

第三条:施工期间,携带工程所需设备、仪器、大件物品出入甲方场所时,主动配合门卫核查,按要求办理出入登记手续。

第四条:施工期间,遇不明管线或设施阻碍施工的,乙方应立即与甲方主管人员及工程监理进行现场确认,否则,严禁擅自处置。持有甲方保卫科办理的动火作业证方可动火施工,施工现场需准备消防器材。

第五条:施工需要使用甲方电梯等设施设备时,应事前向甲方提出,征得许可后方可按规定使用。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及赔偿。

第六条:施工需要接入使用甲方水、电等设施设备时,应事前向甲方提出,征得许可后方可按规定及指定位点接入使用。严禁私自接入甲方水、电设施,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或造成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督导,确保施工安全。当日作业结束后,安全员负责督促施工人员清理现场,确认火种消除、电源及水闸已关闭。

第八条: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形象,及时清理场内建筑垃圾,做到完工场清。对临时堆放到院区的建筑垃圾,应在48小时内清理干净。

三、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操作,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由于乙方疏于安全管理、或不按安全管理规定操作、或违反合同及安全协议、或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不服从相关工作人员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5、双方约定,若有以下现象,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操作,乙方有权拒绝,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可申请相应赔偿。

(二)禁止在施工现场吸烟,发现烟头视同本区域吸烟,乙方按2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三)高空作业时(高度 ≥ 2 米),必须有可靠的立足点,现场有人监护,同时,应按照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高挂低用。若有违约,乙方按2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四)进入施工现场应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警告一次后,如不听从劝告一再违反,乙方按1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五)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戴整洁,严禁赤脚和穿拖鞋作业。若有违约,乙方按1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六)施工用临时电源线接驳口不得超过两个,不得私自接入医院电力系统。若有违约,乙方按1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七)施工用电插头、插座等要规范配置,禁止以铜线代替电插头使用,不得使用花线,施工电线不得拖挂金属物料堆、水浸潮湿地面。若有违约,乙方按2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八)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聚众赌博、涉黄涉毒,若有违约,乙方按10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九)从事特种作业的,应持有效作业资格证上岗操作,未持证或未报备人员,乙方按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并禁止

操作。

(十) 未办理临时动火作业、登高作业、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审批手续即进行上述施工的，乙方按2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夜间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做到不扰病属及甲方工作人员。投诉2次以上，乙方按5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对违反本约定规定的条款，或违反甲方下发的工程、院感管理规定，或因施工造成相关科室患者投诉的，可视严重程度，乙方按500-2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对临时堆放到院区的建筑垃圾，应在48小时内清理干净，未按规定时间清理，乙方按5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1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 经营过程中发生各类人员伤亡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十七) 对于有上述情况及行为者，甲方监管人员向其发出告知书，违约金从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

四、管辖权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

六、其他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属于施工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拥有相同效力。

2、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现场平面图和磋商文件 (另提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0932**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174GC011J**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结构加固工程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3174GC011]，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结构加固工程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结构加固工程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3174GC011]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结构加固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174GC011J），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结构加固工程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174GC011J）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 (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_____(盖章)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立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